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 2025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监理费项目、包 2(项目名称及投标标包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 2025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监理费项目(标的名称)工程监理服务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9 人, 营业收入为 4524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2.8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

注:

1、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划定标准为: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>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, 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